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6-08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达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安特金”)以每股人民币84.2072235元的价格向成都国生策源生命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润(成都)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旭格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新增发行合计11,495,449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扩股”),其中:复星医药产业出资人民币55,000万元认购6,531,505股。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扩股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根据已采纳之第二期激励计划,以人民币25.26元/1份限制性股权的价格向陈战宇先生授出111,000份限制性股权(对应复星安特金111,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授予”)。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授予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

由于陈战宇先生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授予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陈战宇先生系本公司重要附属公司董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其构成本公司关连方、本次授予构成关连交易,但可获全面豁免(其中包括)股东批准及公告等。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8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资扩股概述:

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拟以每股84.207235元的价格向4方投资人新增发行合计11,495,449股股份(约占本次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2.15%),其中:外部投资人拟出资合计41,800万元认购其计4,963,944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即复星安特金之直接控股股东)拟出资55,000万元认购6,531,505股。

- 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

根据《股东协议》,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外部投资人有权于约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未能于约定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触发后,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其控股股东复星医药产业按约定定价方式回购/购买其基于本次增资扩股而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此外,如标的公司上市计划被实质性终止,则2021年本集团控股收购标的公司时向选择权人(均系标的公司存续股东)授予之选择权(即于约定里程碑满足后,有权要求(但仅可一次)复星医药产业受让该等选择权人届时持有的不超过1,502.7567万元的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将依约恢复。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2026年6月15日,下同),复星安特金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还需(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增资扩股

1.概况

2026年6月1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与4方投资人等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其中主要包括)复星安特金拟以每股84.207235元的价格向该等投资人新增发行合计11,495,449股股份(约占本次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2.15%),其中:外部投资人拟出资合计41,800万元认购其计4,963,944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即复星安特金之直接控股股东)拟出资55,000万元认购6,531,505股。

本次增资扩股所得款项将用于复星安特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进一步拓展创新研发管线、夯实核心技术,同步推进生产基地建设,以强化产业化供应能力,并加大对已上市产品的市场推广与商业化投入。

本次增资扩股全部完成后,预计本公司将通过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复星安特金股份总数的约68.47%(本次增资扩股前为约70.08%),复星安特金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标的名称	复星安特金
融资金额	合计96,800万元(其中本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拟出资55,000万元)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扩股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二)选择权约定修订

2021年10月26日,复星医药产业与相关卖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控股收购标的公司,并向标的公司部分股东(即赵光辉、杨冬妮、薛平、王岩、上海禾实、景旭长征,即“选择权人”)承诺,即于约定里程碑满足后,该等选择权人有权于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依约要求(但仅可一次)复星医药产业受让该等卖方届时持有的不超过1,502.7567万元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选择权”)。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2021年10月27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鉴于标的公司目前正在筹备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为支持其发展,2026年6月15日,选择权人与复星医药产业签订了《承诺函补充协议》,(其中包括)选择权人同意,前述选择权将自2026年6月15日起终止;但如标的公司上市计划被实质性终止,则前述选择权将依约自动恢复。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复星安特金于2012年7月注册成立,并于2026年1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复星安特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围绕减毒/灭活技术、多糖/结合技术、重组蛋白技术平台从事疫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自主研发的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Vero细胞)、三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等产品已分别于中国境内获批上市;其自主研发的13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及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于中国境内分别处于Ⅲ期临床试验阶段、24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于中国境内处于Ⅰ期临床试验阶段、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亦已于中国境内获临床试验批准。

(二)具体信息

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00674063
法定代表人	王可心
成立日期	2012/07/06
本次增资扩股前的注册资本	8,312.8249万元(已全部实缴)
本次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预计)	9,462.3698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国际生物城
控股股东	复星医药产业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所属行业	C276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5,192
负债总额	203,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2,130
资产负债率	47.76%
科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78

3.本次增资扩股前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扩股前		紧随本次增资扩股全部完成后(预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复星医药产业注	58,258,501	70.08%	64,790,006	68.47%
2	赵光辉	6,364,962	7.66%	6,364,962	6.73%
3	薛平	3,817,076	4.59%	3,817,076	4.03%
4	成都国生策源基金	-	-	2,968,866	3.14%
5	成都金诚安	2,647,066	3.18%	2,647,066	2.80%
6	华润(成都)医药产业基金	-	-	1,781,320	1.88%
7	杨冬妮	1,728,227	2.08%	1,728,227	1.83%
8	杨杰	1,636,886	1.97%	1,636,886	1.73%
9	王岩	1,476,278	1.78%	1,476,278	1.56%
10	景旭长征	1,400,000	1.68%	1,400,000	1.48%
11	成都杰弗瑞	1,169,600	1.41%	1,169,600	1.24%
12	创新创业基金	1,050,000	1.26%	1,050,000	1.11%
13	广州立创	910,000	1.09%	910,000	0.96%
14	奥普尹索	837,500	1.01%	837,500	0.89%
15	赵雪	704,084	0.85%	704,084	0.74%
16	成都金时安	550,175	0.66%	550,175	0.58%
17	上海禾实	241,024	0.29%	241,024	0.25%
18	上海景旭格煦	-	-	213,758	0.23%
19	林国春	140,000	0.17%	140,000	0.15%
20	王霄	100,000	0.12%	100,000	0.11%
21	成都金致安	96,870	0.12%	96,870	0.10%
合计		83,128,249	100.00%	94,623,698	100.00%

注: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增资方

1.成都国生策源基金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成都国生策源生命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E7EC P74K
中基协备案编码	SATD67
中基协备案时间	2025/2/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高新壹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12/19
出资额	91,8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国际生物城
控股股东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1]	□是 √否
与本公司之关系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基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下同。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770
负债总额	727
所有者权益总额	91,044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
净利润	-656

2.华润(成都)医药产业基金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华润(成都)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K126UR31
中基协备案编码	SBLL28
中基协备案时间	2025/12/3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润医药科技(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5/11/07
出资额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国际生物城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1]	□是 √否
与本公司之关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作为LP认缴其10.00%合伙份额,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95
负债总额	11
归属于合伙人的净资产	5,084
科目	2025年1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1

3.上海景旭格煦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景旭格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42022808Y
中基协备案编码	SXC919
中基协备案时间	2022/11/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景旭巍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5/27
出资额	18,05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
实际控制人	钱庭栀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1]	□是 √否
与本公司之关系	本公司作为LP认缴其33.24%合伙份额,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33
负债总额	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633
科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161

(二)选择权人(均为标的公司现有股东)

1.赵光辉

国籍	中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1]	□是 √否

2.薛平

国籍	中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1]	□是 √否

3.杨冬妮

国籍	中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1]	□是 √否

4.王岩

国籍	中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1]	□是 √否

5.景旭长征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景旭长征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01D6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景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0/12
出资额	21,521.5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
控股股东	上海景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1]	□是 √否

6.上海禾实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禾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6MB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康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2/18
出资额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
控股股东	钱庭栀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1]	□是 √否

(三)标的公司其他现有股东

1.成都金诚安(系标的公司激励平台之一)

法人/组织全称	成都金诚安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DOARL73X
法定代表人	战兴泽
成立日期	2024/07/23
出资额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1]	□是 √否

2.杨杰

国籍	中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1]	□是 √否

3.成都杰弗瑞

法人/组织全称	成都杰弗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580048544M
法定代表人	杨冬妮
成立日期	2011/09/09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控股股东	杨冬妮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社会经济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1]	□是 √否

4.创新创业基金

法人/组织全称	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3XA7W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创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文忠)
成立日期	2015/12/29
出资额	96,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
控股股东	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1]	□是 √否

5.广州立创

法人/组织全称	广州立创六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JWK7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荣)
成立日期	2017/02/24
出资额	20,1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控股股东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1]	□是 √否

6.奥普尹索

法人/组织全称	成都奥普尹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TLGD0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科爱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1/30
出资额	83.75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控股股东	成都科爱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1]	□是 √否

7.赵雪

国籍	中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1]	□是 √否

8.成都金时安(系标的公司激励平台之一)

法人/组织全称	成都金时安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DT3GN38J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战兴泽
成立日期	2024/07/25
出资额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1]	□是 √否

9.林国春

国籍	中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1]	□是 √否

10.王霄

国籍	中国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1]	□是 √否

11.成都金致安(系标的公司跟投平台)

法人/组织全称	成都金致安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DT6AFTX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海玲
成立日期	2024/07/23
出资额	665万元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1]	□是 √否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扩股对应的复星安特金投前估值为70亿元,系经各方协商确定。

复星医药产业亦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标的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即估值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估值出具《估值报告》。本次估值基于标的公司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根据标的公司的管理层报表(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8月31日,其总资产为400,2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21,421万元。

由于标的公司属于疫苗行业,目前还处于产品研发及市场布局阶段、尚未盈利,市盈率倍数(股权价值/净利润)、市净率倍数(股权价值/净资产)等估值方法对于评价此类企业价值的适用性不强;同时,根据标的公司所处疫苗行业的特点,其受行业目主可控要求影响较大,研发支出决定了企业在研品类、研发进度以及上市可行性及企业未来市场竞争力等。因此,本次估值采用市研率倍数(股权价值/研发支出)作为确定标的公司股权价值的分析指标。

本次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截至估值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并选取市场法估值结果作为估值结论。根据市场法估值,截至2025年8月31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值约为70.58亿元。

估值过程中,选取与标的公司同属于疫苗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百克生物(688276.SH)	欧林生物(688319.SH)	康华生物(300841.SZ)	华兰疫苗(301207.SZ)
截至2025年8月31日收市的企业经营性股权价值注1	598,740.30	667,157.38	642,859.62	555,984.14
2024年度研发投入注2	15,614.20	23,103.21	13,205.11	16,416.29
市研率倍数	38.35	28.88	48.68	33.87
经修正注3后的可比公司市研率倍数	39.80	35.76	47.00	32.08
经修正后的可比公司市研率倍数均值	38.66			

注1:可比公司的企业经营性股权价值=截至估值基准日收市总股本×估值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1-流动性折扣)-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注2:研发投入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

注3:市研率倍数的修正过程考虑了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发展阶段、经营规模、偿债能力、运营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的差异。

截至估值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估值结果=2024年研发投入×经修正后的可比公司市研率倍数均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

=18,257.64×38.66-0+0+0

=705,800(单位:万元,取整)

五、交易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

1.本次增资扩股

标的公司拟以每股84.207235元的价格向投资人新增发行合计11,495,449股股份,各投资人出资金额及认购股份数具体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股)
复星医药产业	55,000	6,531,505
华润(成都)医药产业基金	15,000	1,781,320
成都国生策源基金	25,000	2,968,866
上海景旭格煦	1,800	213,758
合计	96,800	11,495,449

2.付款安排及交割

投资人应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均获满足(或获豁免)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支付全部认购款。投资人全额支付各自认购款之日即为该投资人就本次增资扩股之交割日。

标的公司应于本次增资扩股投资人中最后一个交割日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公司治理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由复星医药产业提名、1名为职工代表。此外,成都国生策源基金、华润(成都)医药产业基金有权各委派1名董事会观察员。

4.其他约定

如发生约定触发事件,则外部投资人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复星医药产业回购/购买其于本次增资扩股所取得且届时仍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股权,回购/购买价格为相关股份的实际投资成本加上约定利息、并扣除已获得或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分红后的金额。

5.生效

《股份认购协议》于2026年6月15日生效。

《股东协议》于2026年6月15日成立,并自《股份认购协议》下约定的本次增资扩股投资人中最后一个交割日起生效。

6.终止

如出现下列情形,《股份认购协议》可依约解除:

(1)该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2)存在如下情形的,该(等)投资人可书面通知解除(但该解除不影响其他投资人):

① 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违反其于该协议中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致使本次增资扩股目的无法实现、且该(等)投资人未豁免该(等)事项的,

② 于交割日,标的公司违反其于该协议中所作承诺、且于收到该(等)投资人相关书面通知后的约定时限内未予纠正的;

(3)如任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该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守约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书面通知后的约定时限内仍未完成补救的,则任一守约方可据此解除(股份认购协议)(但该解除不影响其他守约方);

(4)如该协议签署之日起60日期满,有任何一方或多方投资人未能交割,标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但该解除不影响其他已完成交割的外部投资人)。

(二)《承诺函补充协议》

1.鉴于标的公司正在筹备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为支持其发展,选择权人同意,就复星医药产业于2021年10月向选择权人授出之选择权(即于约定里程碑满足后,有权要求(但仅可一次)复星医药产业受让该等选择权人届时持有的不超过1,502.7567万元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自2026年6月15日起终止;但于标的公司上市计划被实质性终止(如发生)时,依约自动恢复。

如选择权人依约重新享有选择权,则选择权人的最晚行权日期应依约自动延期;同时,复星医药产业应就选择权延期依约向选择权人支付相应资金成本补偿款。

2.《承诺函补充协议》于2026年6月15日生效。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所得款项将用于复星安特金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运营,包括进一步拓展创新研发管线、夯实核心技术,同步推进生产基地建设,以强化产业化供应能力,并加大对已上市产品的市场推广与商业化投入。

本次增资扩股全部完成后,预计本公司将通过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复星安特金股份总数的约68.47%(本次增资扩股前为约70.08%),复星安特金仍为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七、风险提示

根据《股东协议》,参与本次增资扩股的外部投资人有权于约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未能于约定期限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触发后,要求标的公司及/或其控股股东复星医药产业按约定定价方式回购/购买其基于本次增资扩股而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此外,如标的公司上市计划被实质性终止,则2021年本集团控股收购标的公司时向选择权人(均系标的公司存续股东)授予之选择权(即于约定里程碑满足后,有权要求(但仅可一次)复星医药产业受让该等选择权人届时持有的不超过1,502.7567万元的复星安特金注册资本)将依约恢复。

截至本公告日期,复星安特金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还需(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完成中国证监会备案、获得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批准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释义

LP	指	有限合伙人
奥普尹索	指	成都奥普尹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百克生物	指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本次增资扩股	指	复星安特金拟以每股84.207235元的价格新增发行合计11,495,449股股份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成都国生策源基金	指	成都国生策源生命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杰弗瑞	指	成都杰弗瑞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金诚安	指	成都金诚安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金时安	指	成都金时安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金致安	指	成都金致安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润(成都)医药产业基金	指	华润(成都)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康华生物	指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景旭长征	指	上海景旭长征凌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欧林生物	指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禾实	指	上海禾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景旭格煦	指	上海景旭格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选择权	指	选择权人有权依约要求(仅可一次)复星医药产业按人民币93.8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其届时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额,条件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的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13)已按照III期临床试验方案达到临床试验终点、且24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PCV24)I期临床试验已成功
选择权人	指	赵光辉、杨冬妮、薛平、王岩、上海禾实、景旭长征
外部投资人	指	成都国生策源基金、华润(成都)医药产业基金、上海景旭格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承诺函补充协议》	指	2026年6月15日,复星医药产业与选择权人签订的《承诺函补充协议》
《股东协议》	指	2026年6月15日,标的公司与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签订的《关于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26年6月15日,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与包括复星医药产业在内的4方投资人等签订的《关于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估值报告》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基准日为2025年8月31日的《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复星安特金(成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东洲咨报字[2026]第1325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8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概述:

2024年8月,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采纳第二期激励计划;基于该计划,复星安特金可至多授出756,947份限制性股权(对应756,947股复星安特金股份)。该计划于2026年1月修订及作出首次授予。

2026年6月15日,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董事会分别批准,同意作出该计划的第二次授予(即本次授予),即由复星安特金以25.26元/1份限制性股权的价格向陈战宇先生授出111,000份限制性股权(对应111,000股复星安特金股份);基于本次授予,该激励对象将通过持有激励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复星安特金股份。

本次授予所涉复星安特金股份为存量股份。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复星安特金股权结构变动的因素,本次授予前后,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持有复星安特金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由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其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授予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会批准。

一、复星安特金既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实施情况概述

为有效吸引、保留对复星安特金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成长具有重要影响和贡献的核心人才,激发创业激情,助力企业长远发展,2024年8月27日,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复星安特金董事会/股东会分别批准,同意复星安特金新增发行注册资本319.7240万元(即319.7240万股复星安特金股份)用于分期实施股权激励。紧邻本次授予前,复星安特金已实施两期激励计划,进展如下:

1.基于首期激励计划,复星安特金已向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其中涉及部分复星医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授出共计2,440,293份限制性股权(对应2,440,293股复星安特金股份)。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2024年8月28日、2026年1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证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于第二期激励计划,复星安特金已向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未涉及复星医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首次授予;紧邻本次授予前,该期计划下已授出且存续有效的限制性股权共计645,947份(对应645,947股复星安特金股份),尚有111,000份限制性股权(对应111,000股复星安特金股份)可供后续授予(包括本次授予)。

二、本次授予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复星安特金第二期激励计划,2026年6月15日,经本公司及复星安特金董事会分别批准,同意复星安特金作出该计划的第二次授予(即“本次授予”),即向陈战宇先生授出111,000份限制性股权(对应111,000股复星安特金股份);基于本次授予,该激励对象将通过持有激励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复星安特金股份。

本次授予的价格为25.26元/1份限制性股权。根据该期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价格系按如下价格孰高确定:(1)首次授予价格加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权至本次授予日期间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即20.86元/股)、(2)复星安特金最新每股公允价格(即2026年6月增资扩股单价84.2072235元/股)的3折(即25.26元/股)。

本次授予价格系按照复星安特金最新每股公允价格的折扣率与该计划首次授予一致,且相近于可查询到的近5年、与复星安特金相对可比的生物医药企业于上市前所采纳及实施的以限制性股权工具的激励案例所设定的相关折扣率,详情如下: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激励工具	激励授予日	每股授予价格	授予时公允价值	授予价格/授予时公允价值
绿竹生物	02480.HK	受限制股份	2022年4月	2.54元/股	17.98元/股	14%
				5.09元/股		28%
				7.19元/股		40%
泰德医药	03880.HK	受限制股份	2021年11月	3.89元/股	19.13元/股	20%
				7.30元/股		38%
海纳医药	注	受限制股份单位	2021年11月	3.58元/份	12.3135元/份	29%
			2022年12月	3.61元/份	16.5929元/份	22%

注:其于2025年11月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上市申请。

3.股份来源

本次授予的股份来源为复星安特金向激励平台已发行的注册资本。

4.解锁安排

解锁安排	解锁条件		可解锁期注	首次授予可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上限
	复星安特金层面业绩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第一期	2025年内既定业绩里程碑达成情况经复星安特金董事会确认,并达约定的其他条件	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达到预期”及以上	自授予日起	33%
第二期	2026年内既定业绩里程碑达成情况经复星安特金董事会确认,并达约定的其他条件	202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达到预期”及以上	自2027年4月1日起	33%
第三期	2027年内既定业绩里程碑达成情况经复星安特金董事会确认,并达约定的其他条件	2027年